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满足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2、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单一期限品种。

3、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安排

本期债券可以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控股股东或公司以资产给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最终担保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6、关于本次发行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7、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置换部分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